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14-1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秋月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242,641,390.27	1,102,839,271.66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984,308.98	137,637,374.11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293,752.83	136,611,148.18	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487,434.22	-106,231,200.68	26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14%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220,051,738.88	7,110,347,411.96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1,544,605.02	3,795,062,235.46	4.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5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63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712.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24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930.27	
合计	2,690,556.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4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31%	315,710,981	315,710,981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62,288,203	262,288,203	质押	84,000,00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180,406,275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126,284,393	126,284,393	质押	62,500,000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5,101,569	45,101,569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36,081,25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71%	9,237,959			
叶凡	境内自然人	0.56%	7,216,251	5,412,188		
史学忠	境内自然人	0.49%	6,314,220			
睢洋	境内自然人	0.49%	6,314,2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406,2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406,275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6,081,255			人民币普通股	36,081,25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9,237,959			人民币普通股	9,237,959	
史学忠	6,314,220			人民币普通股	6,314,220	
睢洋	6,314,220			人民币普通股	6,314,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7,046			人民币普通股	6,237,046	
魏建正	5,443,6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43,632	
田雨时	5,231,782			人民币普通股	5,231,7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226,469			人民币普通股	5,226,46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72,639	人民币普通股	5,172,6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49.03%，主要系上年销售商品多采用票据回款的方式，本期票据到期收货币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45.12%，主要系购买生产材料及实验设备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75.49%，主要系2013年度新增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在上年末尚未得到保监会批准，故在其他应收款列示。2014年2月19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以及本期收到商标使用费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69.49%，主要系增值税期末未抵扣数减少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33.44%，主要系预付在建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145.40%，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40.46%，主要系未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 8.专项储备较期初增长41.01%，主要系本期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29.78%，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96.07%，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1.57%，主要系本期结转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21.85%，主要系本期控股公司发生的搬迁费增加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0.81%，主要系本期利润较上年增长所致。
- 14.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35%，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存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1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64.11%，主要系本年应收票据到期收货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35.57%，主要系本年支付运费及仓储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7.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119.55%，主要系本年收回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2.21%，主要系本年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222.22%，主要系本期借款多于上年同期所致。
-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52.63%，主要系本期还款多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帐户 及深圳市莱英 达集团有限 责 任公司	(1) 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 内不上市交易; (2)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限售股份数量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吉林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天亿投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集团”)、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关于股份锁定期、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盈利预测补偿等承诺具体内容见“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部分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宁波华翔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承诺: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宁波华翔承诺: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2 年 02 月 08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为 36 个月; 宁波华翔为 12 个月。	2013 年 3 月 20 日股份发行结束, 现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宁波华翔所持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
	天亿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有条件受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2 年 02 月 08 日	通过有条件受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20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 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 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	2012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本公司确定的主要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规划将成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一汽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的业务, 并且有效保障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能有效履行并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责任。”	2012 年 07 月 13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亚东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此外,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责任。本承诺在上市公司合法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2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宁波华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2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原富奥股份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借壳上市后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借壳上市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 50%以	2012 年 09 月 21 日	2013 年至 2017 年	承诺正在履行中。

		下。			
亚东投资 一汽集团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盛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将赔偿。	2012 年 02 月 08 日	该等承诺在亚东投资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汽集团作为对盛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正在履行中。
一汽集团		保障未来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不以任何方式要求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重组完成后如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2 年 07 月 13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为其及附属企业垫付费用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情形;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形。不发生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重组完成后如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2 年 07 月 13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关于原富奥股份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对于原富奥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存续公司进行追偿。	2011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
亚东投资 天亿投资 一汽集团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承诺在补偿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按照比例补足以下不足部分: 1、经会计	2012 年 02 月 08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正在履行中。

		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两家下属公司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部分。			
	原富奥股份 亚东投资	关于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承诺。原富奥股份承诺督促上述两家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规划、报建手续。亚东投资承诺督促上述两家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因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问题受到处罚，或未能依法拍得其项目用地的使用权等情况，导致未来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亚东投资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012 年 11 月 12 日	长期	两家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其他事项的承诺仍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A 股投资者	问及公司经营情况，告知公司经营正常，运营稳定。
2014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A 股投资者	问及公司经营情况及 2013 年年报披露时间，告知公司经营稳定及公司预约年报披露时间，并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 毅

2014 年 4 月 28 日